

#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执处罚〔2025〕235号

当事人：玉田县小爽鞋店

2025年5月30日，我局接到兴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称位于玉田县鸦鸿桥鞋市6排29-30号的鸦鸿桥苏爽鞋行涉嫌销售侵犯“、NIKE”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经核查，该鞋行营业执照名称为玉田县小爽鞋店，其他情况基本属实。2025年6月6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现场照片等方式收集了当事人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相关证据。

经查，2025年3月17日当事人经核准登记在鸦鸿桥镇鞋市6排29号开办玉田县小爽鞋店（个体工商户）。2025年3月下旬当事人从北京大红门集贸市场门口一个开箱货车的人（现已联系不上）处以每双50元的价格购进60双带有“”、“NIKE”商标的运动鞋共花费3000元。上述鞋在鞋子外侧均标有“”图样，部分款式鞋舌或鞋垫处标有“NIKE”字母图样，当事人在明知以上鞋子是非正品的情况下仍在其店内销售。2025年4月当事人将其中20双共七款销售给兴隆保文服装店，2025年5月22日耐克体育（中国）有限公司对兴隆保文服装店待售的18双鞋子出具了系侵权商品的鉴定证明。至2025年6月6日被查获时止，当事人以每双70-80元的价格全部售出，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合法。
- 2、苏爽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 3、耐克体育（中国）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证明，证明当事人向兴隆保文服装店销售的鞋子为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
- 4、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和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5、案件移送函证明了案件来源。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冀政函（1997）46号的规定，已于2025年7月21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之规定，构成了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服装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持续三个月以下，且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109.3中规定的较轻情形，决定对当事人处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5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

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2268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7 月 31 日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